

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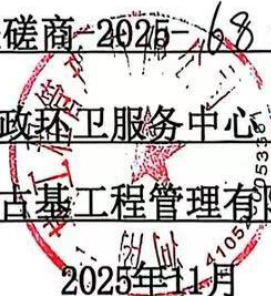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68

标段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68 - |

采购人：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活动，欢迎潜在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68

2. 项目名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799000.00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799000.00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南阳政采磋商-2025-68-1	<u>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u>	<u>799000.00</u>	<u>799000.00</u>

5.1采购范围：南阳市中心城区12座结构桥梁、123座常规桥梁的检测评估工作。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5.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8.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 万元或预留 %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四、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未入库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供应商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可申领电子营业执照，申领电子营业执照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供应商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营业执照申领技术支持电话：17269580661、17269580657，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4. 售价：0元。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启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开启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

□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系统的。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南阳版）”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系统功能”－“组件下载”处下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file）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上传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http://111.6.77.187:8081/ggzy>）。逾期上传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将被退回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或者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719857571。

六、上传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2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一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11月20日至2025年11月27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发布。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专家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注：请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南阳市卧龙区工业北路1065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7-601806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汤阴县城关镇集贤路 15 号院

联系人：王明

联系方式：15303773237

3、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E-mail:/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检测内容：

- (1) 对桥梁外观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缺损情况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评定；
- (2)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混凝土裂缝、保护层厚度、混凝土氯离子含量、混凝土电阻率、钢筋锈蚀、钢结构高强螺栓扭矩、索力检测；
- (3) 测定桥梁结构的自振特性以及试验荷载作用下的动力响应，评估结构的实际动力性能；
- (4) 通过试验荷载作用下桥梁结构的内力和变形观测，了解结构的实际受力状况及其工作性能，并据此评价其实际承载能力；
- (5)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对桥梁进行结构检算。

2、检测依据

- 1.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
- 2. 《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
- 3.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 11-2004）；
- 5. 《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
- 6. 《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J21-01 一2015）；
- 7. 《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CECS02：23-2005）；
- 8. 《回弹法评定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 9. 《超声法检测混凝土缺陷技术规程》（CECS21：2000）
- 10.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08）；
-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12. 待检桥梁设计、竣工文件、既有检测及维修养护加固等技术资料；
- 13. 既有检测及维修养护加固等技术资料，其他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与标准。

3、工作要求

1. 中标人应采用先进的专业检测设备，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2017）、《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233-2015）进行定期检测和评定；参照《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J21-2011）以动静载试验为主对全部桥梁进行承载能力评定；查找全部安全隐患，评估隐患的实际危害程度及桥梁继续使用安全性等，提交详细、完整的检测报告和评估结论、加固改造建议书；

2. 检测不局限于查找已存在的缺陷，还包括隐含的问题，并提出预防性结构维修方案；

3. 提供整治桥梁病害的具体维修加固方案以及后期桥梁养护管理的指导性措施和意见；

4. 完善所检桥梁信息档案资料，填写《城市桥梁资料卡》，对竣工图纸缺失或不全的桥梁，通过现场调查，完成实施平面、立面及结构构件图，均应标注相应尺寸及基本数据，并提交甲方；

5. 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对原有桥梁进行损伤性、破坏性试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无重大安全文明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提交检测成果时，投标人为招标人对检测后需要维修和监测的工作内容现场技术交底。并在以后3年的桥梁养护管理中，随时到现场无偿给予技术性指导。

4、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1. 检测报告必须准确明了，定性定量准确，不得使用“大概”、“可能”、“基本”、等不确定的词语，最终检测结果须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对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才能交业主使用；

2. 乙方向甲方所提交的检测报告应一式6套，含纸质检测报告4套，电子版 2套；其中文字采用 word形式、表格采用 Excel形式、图形采用AutoCAD、数码照片采用*.JPG格式。电子文档符合上报河南省城市桥梁信息管理系统的需要；

3. 本项目一切技术资料成果归甲方业主所有，乙方检测单位不得外传，更不得作盈利目的应用。

5、售后服务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其他：在桥梁正常使用情况下，本项目的评估有效期限为评估工作完成后3年，期间承包人对桥梁的维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一	结构检测桥梁						
1	信臣路邕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45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2	通消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60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3	独山大道漯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13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4	白河大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688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120测区； 2. 碳化深度：6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12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120测区； 6. 钢筋锈蚀：12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5	信臣路汉城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6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6	卧龙路十二里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32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7	迎宾路一分干桥（信臣路一分干渠）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20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8	八一路三里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26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9	中州路东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33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0	中州路西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40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11	工业路双桥（梅溪河）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52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12	温凉河七里园车行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符合规范要求：140.5延米。 二、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1. 混凝土强度：30测区； 2. 碳化深度：30测区； 3. 混凝土裂缝：/处； 4. 保护层厚度：30点； 5. 混凝土电阻率：30测区； 6. 钢筋锈蚀：30处。 三、结构验算：桥梁承载力：1单幅每截面。 四、动载试验：1单幅每截面。 五、静载试验（含加载）：1单幅每截面。	座	1			
二	常规检测桥梁						
1	槐树湾涵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	柳树店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3	魏公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	通消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	仲景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	仲景大道白桐一分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	信臣路白桐一支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	后庄小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	南阳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	刘庄通道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	刘庄小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2	信臣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3	信臣路汉城河东支流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4	大庄小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5	信臣路汉城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6	信臣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7	靳庄水库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8	信臣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9	靳庄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0	兰营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1	信臣路溢洪道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22	北外环路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3	丁洼西南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4	丁洼南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5	丁洼东南跨渠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6	北京大道跨渠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7	北京大道石油二机厂立交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8	北京大道村庄路立交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29	北京大道焦柳线立交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0	北京大道704油库立交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1	北京大道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2	涧河大道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3	涧河路西溧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4	涧河路白桐一分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5	纬十一路小泥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6	百里奚路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7	车站路梅溪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8	车站路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39	工业路北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0	工业路双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41	文化路双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2	鸭河快速通道高架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3	商场天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4	涓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5	古汉冶处车行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6	汉韵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7	南都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8	盈盈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49	白河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0	独山大道溧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1	纱厂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2	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3	邓禹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4	邕河引水桥（编号1）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5	邕河北支流桥（编号2）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6	邕河支流桥（编号3）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7	白塔桥（编号4）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8	孔明大道北邕河桥（编号5）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59	孔明大道邕河桥（编号6）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60	孔明大道邕河桥（编号7）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1	滨河大道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2	滨清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3	滨河大道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4	鸭灌二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5	龙头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6	长江路西溧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7	雪枫路白桐一分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8	雪枫路西溧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69	杜诗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0	杜诗路汉城河东支流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1	银丰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2	南泰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3	南泰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4	两相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5	两相路汉城河东支流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6	两相路汉城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7	两相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78	张衡大道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79	张衡大道汉城河东支流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0	张衡大道汉城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1	张衡大道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2	张衡大道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3	范蠡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4	范蠡路汉城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5	范蠡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6	范蠡路梅溪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7	汉冶路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8	西赵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89	光武大道白桐一分干渠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0	光武通道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1	光武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2	光武大道邕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3	大官庄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4	史官庄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5	中兴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6	光武大道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7	丝织厂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98	建西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99	麒麟路跨渠大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0	麒麟路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1	八一路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2	新华路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3	新华路梅溪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4	新华路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5	中州大道温凉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6	中州大道梅溪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7	中州大道三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8	中州大道高架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09	中州大道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0	十五小天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1	七一路东双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2	七一路西双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3	三顾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4	卧龙路十二里河桥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5	二号景观桥盈桥（温凉河）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2025年桥梁检测项目汇总表

序号	名 称	检测内容及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元）	含税合价（元）	备注
116	六号景观桥润中桥（南都桥）（温凉河）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7	七号景观桥（汉韵桥）（温凉河）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8	古汉冶车行桥（温凉河）	常规定期检测	座	1			
119	仲景大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符合规范要求：768延米。 二、桥梁检测内容 1. 结构变位：768延米。	座	1			
120	光武大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符合规范要求：840延米。 二、桥梁检测内容 1. 结构变位：840延米； 2. 索力：48根。	座	1			
121	信臣大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符合规范要求：187延米。 二、桥梁检测内容 1. 结构变位：187延米； 2. 索力：84根。	座	1			
122	中兴大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符合规范要求：305延米。 二、桥梁检测内容 1. 结构变位：305延米； 2. 索力：84根。	座	1			
123	滢阳桥	一、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1. 符合规范要求：700延米。 二、桥梁检测内容 1. 结构变位：700延米； 2. 索力：86根。	座	1			
	合 计						

信臣路邕河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45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通渭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60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独山大道漯河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13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白河大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688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120		
	碳化深度	测区	6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12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120		
	钢筋锈蚀	处	12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信臣路汉城河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6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卧龙路十二里河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32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迎宾路一分干桥（信臣路一分干渠）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20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八一路三里河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26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中州路东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33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中州路西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40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工业路双桥（梅溪河）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52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温凉河七里园车行桥

项目	检测参数	单位	检测数量	收费标准	合价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符合规范要求	延米	140.5		
桥梁养护特殊检测	混凝土强度	测区	30		
	碳化深度	测区	30		
	混凝土裂缝	处	/		
	保护层厚度	点	30		
	混凝土电阻率	测区	30		
	钢筋锈蚀	处	30		
结构验算	桥梁承载力	单幅每截面	1		
动载试验	动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静载试验（含加载）	静载试验	单幅每截面	1		
合计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各项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5. 验收标准及方式：
 - 5.1验收标准：按照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检测项目进行现场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 5.2验收方式：组织专家评审验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799000.00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5 年12月2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12月2日 9 点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

	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相关费用	供应商承担相应的代理服务费用等。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件规定收取。
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799000.00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__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

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

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采购清单及磋商文件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的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或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桥梁检测资质，且同时具备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计量认证证书（CMA）。 8.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并出具无在检测项目承诺书。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业证 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要求签字、盖章
3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4	磋商报价	不超过项目预算
5	服务期限	40日历天
6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

		15分	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 × 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u>10</u>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2	技术部分（60分）	现状情况分析 及工作建议 （10 分）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的理解阐述情况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的工作目的、背景、目标及内容理解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理解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组织机构 （10 分）	项目组织机构、项目实施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分配合理、可行； 评分标准：组织机构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	

			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组织机构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进行评价；评分标准：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工作方法及技术路线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质量保障 措施 (10 分)	确保工程质量和服 务期限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评分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检测 (10 分)	提供切实可行的检测方案及保证措施，方案的准确性、精密性、完整性及可比性完整、可行；

			评分标准：技术检测方案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技术检测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技术检测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1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价。 评分标准：对本项目重点内容分析科学准确、难点分析透彻且应对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科学、规范、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10 分； 重点内容分析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 6 分； 重点内容分析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 0 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以签订施工合同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每提供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信用评价2分	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供应商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

3	综合实力 (25分)		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项目管理机构（8分）	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桥梁专业检测工程师或检测员证书的，每增加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 注：1. 同一人员不累计计分。 2. 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和2025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否则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9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体系、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标准，后续服务响应时间等方面进行评分； 第一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能较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9分； 第二档：售后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基本合理，方案及措施简单、可实践实施，得6分； 第三档：有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无操作性，得3分； 第四档：没有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综合评价（2分）	根据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综合考虑，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强的得2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强的得1分，综合实力、履约能力并结合响应文件内容等因素较弱的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全称）：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甲方在本次技术服务合作中具体的权利和义务及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见响应文件服务需求。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1.4 就该项目单独设立收支账户，配合乙方监管服务中心财务情况，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该服务项目所使用的账户交易信息、项目财务信息。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2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4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4.2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 4.5有权就该项目使用的甲方账户进行监督，要求甲方公开该项目收支的财务信息。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乙方保证服务本身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被服务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受损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前述原因造成的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服务费计算及结算方法：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盖章签署的对账性文件；
4. 服务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各项检测任务、提交检测报告、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并检测报告修改完善后全额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第七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 甲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甲方有权终止运营：

- 1.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1.2 因乙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1.3 乙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甲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2. 乙方的终止权

下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如果在被允许的时期内未得到改正，乙方有权终止运营并解除合同：

2.1 甲方擅自转让、出租服务经营权；

2.2 因甲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医疗安全事故；

2.3 因甲方原因擅自终止运营或干扰相关科室正常经营，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的；

2.4 甲方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且在乙方就此发出通知后的一个月仍未对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有权终止运营。

2.5 甲方向乙方恶意提供虚假的中心收入、使用成本等情况；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第九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技术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2年(在正常使用情况下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1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3. 其他：在桥梁正常使用情况下，本项目的评估有效期限为评估工作完成后3年，期间乙方对桥梁的维护管理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凡甲、乙双方出现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行为或任何单方面无故停止合作与配合的行为即属违约：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再与任何第三方或甲方内部其他部门、科室就同一类型项目整体或部分签订相同服务项目合同及其他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合同，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前述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为响应标准文本，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与义务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的第1项至第_____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大写）	
磋商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质量	
磋商有效期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技术部分、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等；

(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二)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时间：__年__月__日

(三) 技术部分

(四) 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五)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分，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1-1：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第四项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